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黄建龙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